

利用他人(含表演人)著作之授權書

### 授權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\_\_\_\_\_，因「第23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契約之承辦廠商為執行該項契約，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，爰授權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

（一）類別：

- 語文著作      音樂著作      戲劇、舞蹈著作      美術著作  
攝影著作      圖形著作      電腦程式著作      錄音著作  
建築著作      視聽著作      表演

（二）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（一）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- 重製   公開口述   公開播送   公開上映   改作   出租  
編輯   公開展示   公開傳輸   公開演出   散布

（二）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
- 不限地域   限地域：

（三）利用之時間：

- 不限時間

（四）利用之次數：

- 不限次數

（五）可否再授權：

-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

（六）權利金

- 無償授權

（七）其他

此致

甲方（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）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(無則免填)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承辦廠商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之授權書

授權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\_\_\_\_\_，因「第23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契約之得標者--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為執行該項契約，同意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

(一) 類別：

- 語文著作      音樂著作      戲劇、舞蹈著作      美術著作  
攝影著作      圖形著作      電腦程式著作      錄音著作  
建築著作      視聽著作      表演

(二) 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 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- 重製   公開口述   公開播送   公開上映   改作   出租  
編輯   公開展示   公開傳輸   公開演出   散布

(二) 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
- 不限地域   限地域：

(三) 利用之時間：

- 不限時間

(四) 利用之次數：

- 不限次數

(五) 可否再授權：

-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

(六) 權利金

- 無償授權

(七) 其他

此致

甲方(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)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(無則免填)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